

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3年2月24、25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麟洛國中風雨球場

一、組別：（選手不得跨組比賽）

- 1.國小男童（六人制）組
- 2.國小女童（六人制）組
- 3.國中男子（六人制）組
- 4.國中女子（六人制）組
- 5.社會男子（六人制）組
- 6.社會女子（六人制）組
- 7.壯年混合（九人制）組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1.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
- 2.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（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- 3.社會組、壯年組：以鄉（區）為單位。

(1)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(2)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4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5)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(6)壯年混合組：限出生於民國 74 年(西元 1985 年)3 月 9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
三、註冊人數：

每隊應報隊職員含領隊、執行教練，助理教練，管理各1人，球員六人制組最少報名6人，最多12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、九人制組最少報名9人，最多15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壯年混合組(每隊至多可報名4位女隊員，每場下場至多2人。)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- 1.制度：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報名未達三隊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。或

改列為表演賽，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

2.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及九人制排球規則。

3.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（Conti）國小組四號，國中、社會組五號彩色橡膠球。

4.網高：國小男、女童組2.00m，國中男子組2.35m、國中女子組2.20m，社會男子組六人制2.43m、社會女子組六人制2.24m、九人混合制2.30m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備註：

1.球員身分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出賽前10分鐘提出查核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凡中途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2.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3.六人制：每局先得25分獲得該局，兩隊並同24分（丟士）時，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，決勝局15分，一方先得8分時交換場地，兩隊並同14分(丟士)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。

4.九人制：每局先得21分獲得該局，兩隊並同20分（丟士）時，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，決勝局21分，一方先得11分時交換場地，兩隊並同20分（丟士）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。

5.每局每隊可有2次暫停，每次30秒。

6.比賽開始時間內，隊員下場人數不足時，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。

7.球隊比賽服裝（上衣、褲子）之式樣，顏色應全隊一致，球衣胸前及背後須有明顯號碼（1~99號）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。

8.各隊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。（身分證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擇一），所有證明文件須以正本為準。